

《献上今天》创世记

第 44 讲：以撒娶妻（2）

撒拉已去世，亚伯拉罕也年纪老迈了，而“向来在一切事上耶和华都赐福与他”，虽然如此，已一百四十岁的亚伯拉罕估计自己在世的日子已经不多，所以他要赶快完成他心中的一个心愿，就是儿子的终身大事，因为当时的文化，父母有责任安排儿女的婚事。

于是，亚伯拉罕就委托“管理他全业最老的仆人”是“他家中的老者、就是管理一切属于他的”老管家，回到亚伯拉罕的故乡，在他的亲族中替以撒娶一个妻子，因为亚伯拉罕不愿意以撒和当地的迦南女子成婚，免得以撒受妻子的影响而拜当地的偶像，离弃了耶和华。亚伯拉罕更要求老仆人要选中的女子从故乡带回迦南地，因为在亚伯拉罕的心中，深信神的应许，他的后裔必定承受迦南地为业。

这是一项很重要的任务，亚伯拉罕要求他的仆人把手放在他的大腿底下，并指着耶和华起誓，定要按着亚伯拉罕所说的去完成。把手放在大腿底下是最严肃的起誓方式，“大腿”这词汇是男性生殖器官委婉的说法，为什么要这样的起誓呢？有学者就指出，生殖器官是一个人最私隐的部分，不会让人接触，但亚伯拉罕要老仆人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，表示了他对老仆人的信任，所以他把儿子的终身大事交付仆人去办理；另外，因生殖器官和生育有关系，透过生育诞生出来的生命神圣，所以生殖器官象征“神圣”，而当时的人喜欢拿着或按着“圣物”起誓，类似今日西方法庭，证人按着圣经起誓一样，藉此强调必定会遵守誓言，若不遵守，就会遭受刑罚。

为以撒在故乡娶妻，这任务并不容易达成，老仆人马上想到：“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这地方来”，怎么办？亚伯拉罕就勉励老仆人：“耶和华一天上的主……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从那里为我儿子娶一个妻子。”亚伯拉罕深信神的应许，他也将这份信心和仆人分享，并且勉励仆人倚靠耶和华，不论事情成就与否，仆人只要尽心去行。

领受了老主人的托付，老仆人就启程往米索波大米，也就是两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的流域，为少主人娶妻。

长途跋涉，老仆人来到了拿鹤的城，这是指拿鹤所居住的地方，也就是亚伯拉罕曾住过的哈兰，当时是天将晚的时分，也就是傍晚时刻，一天当中最凉爽的时间，许多女子都出来打水。

而老仆人也像一般客旅一样，到达一个地方，就先寻觅水井，一方面可以为自己和牲畜打水止渴，稍作休息；另一方面他知道这时城里女子都出来打水，井旁是“邂逅”女子最佳之处。

但怎样开始挑选呢？老仆人做的第一件事就是“祷告”，创 24:12-14 就记载了老仆人的祷告。他求亚伯拉罕的神，因为这位神领他的主人离开家乡到迦南地，这位神又应许要给他主人后裔承受迦南地为业，所以他求这位亚伯拉罕的神，实现祂的应许，施恩也就是施慈爱给他，让他“今日遇见好机会”，这句话原文直接翻译就是“让这事今日在我面前发生”，他渴望神听他的祷告，很快的使他遇见合适的女子。

仆人所求的第二件事，就是求神借着一个标记，让他知道谁是以撒的准新娘。这标记或指示就是当他请求当地出来打水的女子给他水喝，如果那女子立刻答应，并且还主动的打水给他的骆驼喝，那么这女子就是神所“预定给以撒的妻”，“预定”基本的意思是“决定”。

其实，当时的女子大多愿意把水给陌生人喝，这也是待客之道，但给牲畜喝水就比较少了，而如果有女子这样做，也表示了她相当有爱心，不论是为人还是对牲畜。

结果，仆人祷告还没有完，就看见了利百加来到井边，仆人就按着自己的祷告跑上前，向利百加讨水喝，而利百加不但“急忙”放下肩上的水瓶，托在手上给仆人喝，还主动的为骆驼打水，让所有的骆驼都喝足。

利百加的行为应验了仆人所求的事，并且这利百加“容貌极其俊美，还是处女”，也就是一个内外兼备正值婚嫁年龄的女子。对神的预备，老仆人“定睛看她，一句话也不说，要晓得耶和华赐他通达的道路没有。”

“通达”意思是“成功”、“顺利”，虽然利百加通过了老仆人提出的测验，但终身大事何等慎重，老仆人仍未能百分之百肯定利百加就是以撒的准新娘，所以老仆人一面心中祷告，一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。

老仆人拿出一个半舍客勒，大约是六克重的金环，送给利百加，并把一个十舍客勒，约重一百二十克的金手镯戴在利百加手上。一来表达对利百加给他水喝的感激，二来让利百加对他有好感，三来让利百加知道他背景不简单，非富即贵。

更惊奇的事接着发生，在仆人查问之下，发现这利百加竟是亚伯拉罕的侄孙女，这岂不是应了亚伯拉罕开出的条件，就是他未来的媳妇要属于他的“本家”吗？

老仆人紧接着问利百加，能不能到她家住宿，而利百加也热情的邀请老仆人住宿她家，因为她家有足够的粮草喂饱疲乏的牲畜。

事情发展到此，神不但应验了老仆人所祈求的，更是超过老仆人所求的，所以老仆人立刻做一件事，就是“低头向耶和华下拜……因他不断以慈爱诚实待我主人。”“诚实”基本的意思是“信得过”、“守诺言”、“可靠”，此时此刻，老仆人深深感受信实的耶和华，是如何的守约施慈爱，因为神从没停止对亚伯拉罕施慈爱，所以神也因此带领老仆人找到了利百加。

接着，仆人就接受利百加哥哥拉班的邀请前往他们家住宿，但他却拒绝享用拉班为他预备的饭菜，因为老仆人想要先把婚事谈妥。

首先，老仆人说明了自己是那蒙神大大赐福的亚伯拉罕的仆人，这次前来哈兰，是要为主人的儿子以撒娶妻。接着，仆人又把自己在井旁的祈祷和如何蒙神应允、应验，知道了利百加就是神为以撒所预备的妻子的经过，说了一遍。最后，老仆人希望利百加的家人能以慈爱诚实对待亚伯拉罕，就如同神以慈爱诚实对待亚伯拉罕一样，于是老仆人就问利百加的家人，肯不肯把利百加嫁给以撒为妻？

在这里有一个问题，就是根据经文的记载，利百加的哥哥拉班显然比父亲彼士利更有决定权，可能彼士利已经老迈衰弱，所以就由拉班主理家事。

对于老仆人的提亲，拉班和彼士利的回应是：“这事乃出于耶和华，我们不能向你说好说歹。”“说好说歹”是一句当时流行的俗语，拉班和彼士利的意思是说：“既然这是出于耶和华的安排，那么我们也无话可说，不能说愿意或不愿意。”也就是他们同意把利百加嫁给以撒为妻。

一听到拉班和彼士利的回答，老仆人立刻拿出金银和衣服送给利百加作为订亲的礼物，又把宝物就是“珍宝”是很值钱、很贵重的东西，送给她母亲和哥哥，婚事就这样订了。

老仆人和同行的随从休息了一晚，第二天他就赶着回迦南地，但利百加的家人却希望她可以多住十天才走，因为利百加远嫁迦南地，日后相见的机会实在渺茫，甚至今次的分离就是永远的分离，所以他们希望能多留利百加几天，以享天伦之乐。

但老仆人却再次表达不想“耽误”，因为耶和华神已赐给他“通达的道路”，清楚带领指示他办成这事，那么他就应该继续前进，直到把这事完全办妥，也就是把利百加带到迦南地，完成以撒和利百加的婚事为止。

显然老仆人和利百加家人的意见有冲突，于是他们就让利百加自己决定，利百加的决定很简单：“我去”，这显示了利百加愿意和老仆人立刻启程往迦南地，事情就这样决定了！

接受了家人的祝福后，利百加就带着乳母、众使女，跟着老仆人，浩浩荡荡的往迦南地出发。

而对于神的安排，身为新郎的以撒又如何回应呢？创 24:62-67 就记载了以撒庇耳拉海莱也就是加低斯南部，遇见了利百加。当时的他正在田间默想，“默想”这词汇是指在脑海中重复思想一些事情，可能以撒正在思念亡母。

利百加一看见以撒，就猜想到他就是自己未来的夫婿，所以急忙从骆驼下来，这是一种礼

貌，表达了她对未来夫婿的敬意，而等到利百加确定以撒的身分之后，就拿帕子蒙脸，这是当时的风俗，当新娘被带到新郎面前时，必须披上围巾。

最后以撒娶了利百加为妻，并且爱她。虽然以撒婚前不太认识利百加，但婚后却能真心爱她，结婚对以撒来说绝对不是爱的坟墓，而是爱的诞生！